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20號

原告 林京亮

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

複代理人 江欣鞠

被告 林永承即林文章

林文鎮

林塗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510元應予退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依勘測後面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7,812元（計算式：拆除面積共125.38m²×113年度系爭土地公告現值7,400元＝927,81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130元，是原告所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之10,130元部分即屬溢繳，自應退還予原告，是本院爰依前揭規定，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康綠株